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12.14~ 2023.12.20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8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5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9
肆、勞資薪酬新聞 -----	61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65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適用「零稅率」的貨物或勞務有那些？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

- 一、外銷貨物。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四、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02.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轉向第三國供應商訂貨並由其直接對上開國外客戶交貨者，所賺取信用狀差額，能否適用零稅率？(9216)

經營三角貿易之營業人按收付信用狀之差額，視為佣金或手續費收入，並依照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財政部 75.7.29 台財稅 7555603 號函）

一、應按列帳方式區分：

- （一）該經營三角貿易之營業人，如按收付信用狀之差額視為佣金或手續費收入列帳者，得按其收付差額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並依照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檢附外匯證明文件及相關交易證明文件（如：國外客戶及第三國供應商訂貨單、提貨單或出貨單...等）適用零稅率。（財政部 75.7.29 台財稅第 7555603 號、78.11.23 台財稅 780691662 號函）
- （二）該經營三角貿易之營業人，如與國外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訂獨立買賣合約，且其貨款係按進銷貨全額匯出及匯入者，得按進銷貨科目列帳，則該筆交易因貨物起運地及交付地均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故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無需列報營業



稅銷售額。(財政部賦稅署 88.8.5 台稅二發第 881933421 號函)

二、交易究屬居間或買賣得依帳載認定：(財政部 93.9.3 台財稅字第 09304525270 號、94.10.4 台財稅字第 09404551250 號函)

- (一) 經營前開三角貿易之國內營業人，如不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核屬「居間」行為，應以收付差額認列佣金收入，並檢具證文件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
- (二) 經營前開三角貿易之國內營業人，如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核屬「買賣」行為，應以收付全額分別認列進貨成本及銷貨收入，無需申報營業稅。
- (三) 就前開營業人之交易究屬居間或買賣，得依其帳載認定，如以佣金收入列帳者，係屬「居間」行為，於申報營業稅時，按收付差額認列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如以進、銷貨列帳者，係屬「買賣」行為，則該筆交易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無需列報營業稅銷售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公益團體免所得稅 三情境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基金會等公益機關團體符合免稅標準可免納所得稅，分為三種情境。第一是創設目的相關支出占比達六成；第二是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第三是支出比未達標、結餘款又超過，但有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前述三情境都可免稅。

機關團體適用免稅情境	
項目	內容
支出比	與創設目的相關支出占比達六成，計算時不計入往年結餘款
結餘款	結餘款低於50萬元，也可符合免稅規定
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	占比未達標、結餘款超過，可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應確實依計畫執行，並注意最後使用年限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針對支出占收入比，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無論是支出、收入，都不能計入以往年度結餘款。支出包含用於



與創設目活動支出、附屬作業組織虧損、所得稅費用等；收入包含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創設目的以外所得、附屬作業組織所得等。前述支出除以收入計算出占比，若超過60%，即可符合免稅規定。

結餘款方面，若結餘款低於50萬元，也能符合免稅規定；一旦創設目的支出比未達60%、結餘款又超過50萬元，也可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仍可適用免稅標準。

國稅局指出，機關團體可將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除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所得應納所得稅（可先扣除非銷售貨物勞務虧損）外，當年度結餘款仍可適用免稅標準。國稅局提醒，已提報結餘款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結餘款應在使用計畫期限內執行完成，才符合免稅規定。

國稅局補充，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的結餘款使用計畫，其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情形者，最慢應在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使用計畫期間合計仍以四年為限。

舉例來說，甲基金會2021年結算申報收入100萬元，包含捐贈收入70萬元及利息收入30萬元，用於與創設目



的活動支出 20 萬元，當年度結餘款為 80 萬元，支出比僅 20%，未達 60%，結餘款又超過 50 萬元，因此應編列使用計畫才能適用免稅。

甲基金會編列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計畫在 2022 及 2023 年分別使用 50 萬元、30 萬元，不過因 2023 年因故無法依計畫支出 30 萬元，甲基金會最慢應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變更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而變更後結餘款使用計畫，最後使用年度仍以四年為限。

02. 企業報營所稅 三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何奕萱 台北報導

財政部公告「營所稅查核準則」修正，重點包括調整員工伙食津貼以及虧損扣除規定。針對修正條文，資誠昨（12）日提醒企業報稅三重點，首先伙食津貼的調整使企業增加員工的免稅額。第二，需留意期間員工所得申報與員工協議。最後，注意相關法律之免稅所得需抵減該期虧損。

「營所稅查核準則」修正有兩大重點：

第一：未視為薪資標準的員工伙食津貼從原先的 2,400 元調整為 3,000 元。



第二：依法律所規定之免稅所得，企業須先行減抵該期虧損，才得以在純益額中扣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提出三點注意，首先，各別員工之伙食津貼免稅金額達到全年 3.6 萬元，該費用優化所得稅制，免列為員工的薪資所得標準。第二，企業在調整伙食津貼時，須留意是否共同修正該準則發布前（2023 年 1 月至 11 月）之會計帳務、員工所得申報以及員工協議。

最後，營利事業在扣除前十年內核定的各期虧損時，須將不計入所得額的投資收益和相關法律所規定的免稅所得抵減，才得以自當年純益額中扣除。

然而，免納所得稅的土地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依企併法規定免徵營所稅之所得，以及損失等，則不得計入當期核定虧損額。

此次修正因應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主要用於台灣個人與公司在每年所得稅申報時，填報其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境外公司，免於利用 CFC 的避稅行為。



03. 最低稅負制明年上路 大陸台商緊盯三關鍵

經濟日報記者 / 何奕萱 台北報導

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E）各國最快 2024 年起正式上路，中國大陸台商正緊鑼密鼓針對大陸市場稅務項目進行盤查。勤業眾信提醒，台商需於年底檢視三大關鍵，包括完備稅收優惠條件、檢查大額特殊科目，以及備妥集團主檔文件。

首先，台商需要再次確認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即完備稅收優惠條件。

第二，檢視大額特殊科目，像是股東往來，代表個人投資者從其投資企業的借款，未歸還恐視為盈餘分配課稅。

最後，徐曉婷建議，台商需備妥集團主檔文件，不僅用於年度交易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以上，如果發生跨境交易，且台灣母公司已有編制集團主檔者也適用。

04. 配合 CFC 制度 財政部修正營利事業所得查核準則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財政部表示，配合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112 年度施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更迭、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意旨，並為稽徵實務需要



及簡化作業，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共有兩大修正重點，一是配合 CFC 制度修正，定明自 112 年度起，營利事業認列 CFC 的投資收益及處分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的損益，應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辦理。

二是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會計準則公報修正，參照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修正營利事業出租與承租資產、資產售後租回及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提折舊之稅務申報規定，適度縮短財稅處理差異，以利企業遵循。

05. 11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申報截止日為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並儘早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11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等申報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截止，提醒填發單位及早準備，於該期限內，據實向國稅局申報各式憑單，並多加利用網路儘早完成申報，避免最後幾天網路壅塞。

該所說明，憑單申報方式可利用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其中網路申報方式不受時間限制，24 小時均可上網申報，既省時又便利，申報單位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辦理



網路申報。該所也特別強調，各類所得憑單於網路申報系統上傳，應合併為「一個申報檔」並「一次上傳」；如有更正申報情形，更正上傳申報資料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故每次上傳，均須重新將「完整」正確資料上傳，而非僅上傳更正部分，請扣繳義務人務必多加注意，以免造成上傳資料有誤。

另該所貼心提醒，如還有相關申報疑義，可於上班時間臨櫃詢問或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若是申報系統操作上的問題，亦可撥打客服電話 0809-085-188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 蘇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200

06. 投資減碳享三類租稅優惠 降低綠色轉型負擔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邁向 2050 淨零排放，財政部對於企業投入發展減碳技術或節能及環保相關政策，提供所得稅、貨物稅、關稅等三稅租稅優惠，符合各自條件即可申請適用，協助企業降低綠色轉型負擔。

首先在所得稅方面，財政部表示，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多項租稅優惠，例如研發支出投資



抵減、購置智慧機械或服務投資抵減、實質投資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等。

依產創條例規定，企業投資在研發的支出可抵稅，抵減方式二擇一，可在支出金額 15% 內抵減當年營所稅，或支出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營所稅。以不超過應納營所稅 30% 為限。

智慧機械投抵則必須符合投資金額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抵減率為當年度 5% 或三年內 3%，上限不超過當年度營所稅額 30%。

未分配盈餘方面，企業自申報 2018 年末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在盈餘發生次年起三年內，以盈餘實質投資達 100 萬元以上，投資金額可在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列為減除項目。

財政部表示，企業進行各項減碳活動，例如投入研發減碳技術或購置相關設備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適用，減輕租稅負擔，鼓勵企業從事淨零轉型。

其次在貨物稅方面，財政部指出，針對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只要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的聲明書及用途證明文件，可免徵貨物稅；而針對購買節能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新除濕機，以及購買電動車輛、汰換換新車等，也分別提供貨物稅減免。



財政部表示，希望透過租稅誘因，促進太陽光電產業發展、鼓勵民眾綠色消費及引導產業轉型。

最後在關稅方面，為鼓勵國內廠商發展再生能源，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公司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的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零組件，可申請免徵關稅。

財政部表示，會遵循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政策，透過租稅、非租稅政策工具推動各項促進減碳措施，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07. 受控外國公司 稅制將調整

經濟日報記者 / 何奕萱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 CFC（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今年上路，明年進行首次申報，財政部綜合各界專家意見，預告修正該制度適用辦法。KPMG（安侯建業）表示，CFC 課稅制度主要調整有兩項，一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FVPL)」計入 CFC 盈餘方式，二是進行海外架構重組，修正前後盈餘計算方式改變重大。

針對第一項調整，允許持有之第一層 CFC 的企業在處分或重分類時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視為 CFC 當年度盈餘的一部分。



KPMG 稅務投資部協理陳鈺雯表示，這個修改是考慮到公允價值的變動較大，且受到外部因素的影響，企業難以操控。企業可以選擇使用這個方式，但一旦選定，就不能在全部處分前變更，因此企業需要謹慎評估。

至於第二項調整，若低稅負區 CFC 進行海外結構重組並處分非低稅負區的轉投資事業股權，其帳面價值與原始成本之差額視為已實現損益，需加回 CFC 當年度盈餘。

08.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設帳並保存憑證核實申報好處多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收入及費用，除可核實認定所得額外，還可享有盈虧互抵、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等好處。

該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業務業者（如律師、會計師、醫療機構等），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另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辦理，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 5 年。其他所得業者（如補習班、托兒所、養護機構等），準用上開規定。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乙夫妻二人各自經營一家補習班，均有設置帳簿詳細記載，並取具及保存憑證，其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已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經國稅局核定，甲之補習班有虧損 80 萬元，乙之補習班有所得額 100 萬元，則甲、乙二人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執行業者所得，只須按盈虧互抵後的實際所得 20 萬元 ($=100$ 萬元 -80 萬元) 課稅，可避免實際虧損仍需繳稅的情形。

該分局呼籲，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請依規定設置帳簿，確實記載收支及保存憑證，以確保自身權益。如仍有疑義事項，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 綜所稅課 尤小姐
電話：05-5345573 轉 218

09. 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外幣兌換盈益或虧損，須實際發生才能計入，如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暫時性帳面差額，屬未實現兌換損益，不得列計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認列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因此，營利事業從事交易如透過外匯存款帳戶進行收、



付款，該帳戶提領或解約兌換新臺幣時，應按當日之匯率折算，認列當年度收益或損失，並應保存明細計算表供國稅局核對，損益計算方式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倘該外匯存款帳戶僅係因匯率變動而發生的暫時性損益，尚非實際發生之兌換損益，則不得列計盈虧。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 2,000 萬元兌換損失係源自該公司當年度以外匯存款帳戶匯出外幣對外融資貸款，及收回外幣對外貸款後存入外匯存款帳戶，該公司將外幣借貸時點誤認為兌換損益已實現，並以原購買外幣的匯率與借貸時的匯率差額列報為兌換虧損，經查核發現甲公司該筆外幣截至會計年度結束時並未兌換新臺幣，其列報兌換虧損尚未實現，乃否准列計損失，調增課稅所得額 2,000 萬元。

該局提醒，年底將屆，營利事業當年度從事之交易如涉及外幣，應注意正確列報所發生的兌換損益，倘有外幣匯率變動發生的帳面匯兌差額，因尚未實現，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前揭查核準則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列報，以免因不合規定遭國稅局剔除補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田家榮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53



10.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從事跨國投資佈局或交易乃為國際潮流趨勢，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限額內扣抵應納稅額；另需留意境外所得來源國與我國是否有租稅協定減免課稅之適用，如因未向境外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致溢繳之國外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將不得申報扣抵國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11 年度取得日本公司給付的權利金收入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境外扣繳稅額 240 萬元（在日本適用就源扣繳，稅率 20%）列報國外稅額扣抵，惟查甲公司因取得該筆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 360 萬元，計算因加計該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為 168 萬元【 $(1,200 \text{ 萬元} - 360 \text{ 萬元}) \times 20\%$ 】，甲公司在日本扣繳稅額為 240 萬元，除超過可扣抵稅額上限 168 萬元外，另依我國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權利金的上限稅率為 10%，因此，甲公司未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致溢繳國外稅額 120 萬元（240 萬元 - 120 萬元），不得申



報扣抵國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故核定境外可扣抵稅額 12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時，應注意境外收入須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以淨所得計算可扣抵稅額，另需留意有無租稅協定之適用。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羅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360

11. 列報投資抵減稅額之營利事業，如事後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減除之實質投資金額者，應注意投資抵減稅額之限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者，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又依同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符合規定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爰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事後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減除之實質投資金額，將造成應納稅額變動，應注意投資抵減稅額之限額是否正確。



該局進一步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所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及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依同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則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同時應注意原列報投資抵減稅額有無超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原申報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0 元，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為 2,400 萬元（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為 4.8 億元 * 5%），合計應納稅額為 2,400 萬元，列報減除投資抵減稅額 720 萬元【實際可抵減稅額為 1,000 萬元，限額 720 萬元（應納稅額 2,400 萬元 * 30%）】；嗣因甲公司以盈餘增加實質投資 1.6 億元，並於期限內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為 3.2 億元、應加徵稅額為 1,600 萬元（3.2 億元 * 5%）、減除原申報投資抵減稅額 720 萬元後，主張應退稅額為 800 萬元。惟依前揭規定可減除投資抵減限額為 480 萬元（應納稅額 1,600 萬元 * 30%），經該局重新計算投資抵減限額並核定應退稅額為 560 萬元。簡要列表說明詳附表。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請更正增加未分配盈餘減除之實質投資金額致未分配盈餘應納稅額變動，應按更正後應納稅額重新計算投資抵減稅額之限額，以計算正確應繳納稅額。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330

12. 列報關係人利息支出 有限額

工商時報 / 林于蘅

有公司取巧透過大量關係人借款來替代股權出資，以此弱化資本避稅。國稅局指出，「公司對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超過規定標準「3 比 1」者，其超過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並應於年度結算申報時，於申報書揭露該比率。

舉例來說，甲公司 2023 年度帳上，關係人的利息支出為 900 萬元，而當年度每月平均關係人負債合計數為 3.6 億元，每月平均業主權益之合計數為 6,000 萬元，也就是說，關係人負債 3.6 億元占業主權益 6,000 萬元之比率為「6 比 1」。



台北國稅局表示，甲公司已超過規定標準「3 比 1」的兩倍，也就是說，甲公司 2023 年關係人的利息支出為 900 萬元，其中 450 萬元的利息支出為超過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因此，甲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調減利息支出 450 萬元，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大量關係人借款，作為替代股權出資，以此弱化資本、影響稅制公平，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規定，公司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的負債，若占業主權益比率超過規定標準 3 比 1 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國稅局說明，所謂「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是依照「當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負債合計數 ÷ 當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計算。

公司若有對關係人之利息支出，應依規定，正確計算可列報之利息支出金額，於辦理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以免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信託受託人不論有無信託收入，每年 1 月皆應辦理信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信託受託人於信託成立後，應向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之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及相關憑單。

該所提醒，信託財產不論是否發生所得，信託受託人每年 1 月底前都應填具上一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辦理申報，若有逾期未申報者，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補報，如符合在稽徵機關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已自動補報者，可減半處罰，又如當年度所得額在新臺幣 6 萬元以下者，可以免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何宜真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24



02. 未依規定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當心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邇來查獲轄內納稅義務人以海外投資收益繳納外幣投資型保單保費，因繳納保費的資金來自海外營利所得，折算新臺幣（以下同）約 3,500 萬元，卻未依規申報基本所得額，被補徵所得基本稅額並處以罰鍰。

該分局說明，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項目包含「綜合所得淨額」、「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未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選擇分開計算之股利及盈餘合計數」及「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各法律新增的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者」。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或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以上者，該個人應將該 CFC 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海外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該分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 A 申報戶 111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計 500 萬元，綜所稅應納稅額 113 萬 6 千元，



一般所得稅額 113 萬 6 千元。A 當年度海外所得 500 萬元 (假設海外繳納稅額 0 元) 及特定保險給付 100 萬、配偶同年度取得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150 萬元、A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受扶親屬親屬之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 50 萬元，納稅義務人 A 該年度基本所得額計 1,300 萬元，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126 萬元〔 = (基本所得額 1,300 萬元 -670 萬元) ×20% 〕，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 12 萬 4 千元 (126 萬元 -113 萬 6 千元) 繳納基本稅額。

該分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 (113 年度調整為 750 萬元)，應併同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以免遭補稅及處罰。如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 綜所稅課 林小姐
電話：(05)5345573 轉 203

03.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即使虧損，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 (以下簡稱房地)，不論獲利或虧損，都必須在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房地合一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交易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地，縱使虧損，無應納稅額，仍應依同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地所屬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未依限完成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5 年間以總價 6 千萬元買入房地，107 年 8 月間以總價 5 千萬元出售房地，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但未於同年 11 月 2 日前辦理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經該局第 1 次查獲後處罰鍰 1,500 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不知道賣房虧損也要申報，案經該局以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已明定，個人交易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應該自行填具申報書，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甲君無法以不知法規為由卸免申報義務，乃駁回甲君申請之復查。

該局呼籲，請民眾多加注意，若有類此情形，務必如期向戶籍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又申報計算的交易損失，經稽徵機關核定後，該損失金額得於交易日以後 3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聯絡人：法務組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51



04. 納稅義務人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分期繳納欠稅，請按約定分期期限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如因經濟狀況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欠稅，可以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其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稅捐，行政執行分署在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惟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分署得廢止其分期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未依限繳納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款，經該局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後，甲君表示因遭公司裁員，經濟狀況不佳，無法一次繳清稅款，若其僅有的自住房屋遭拍賣，將嚴重影響家人生活，遂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並停止執行，經行政執行分署徵得該局同意後，核准甲君分 12 期繳納稅款，甲君藉由分期方式逐期順利繳清欠稅，並得以保留房屋不被拍賣。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分期繳納稅款後，請確實依分期期限繳納，若經核准分期繳納後仍有繳納困難之情形，應主動向行政執行分署協商其他解決



方法，以免遭廢止分期繳稅，切勿置之不理，以致個人財產遭拍賣而蒙受損失。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80

05. 發票中獎人注意 這兩天無法兌領統一發票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為提升電子發票處理效能及強化資訊安全，財政部建置全新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新平台定於 12 月 24 日 18 時起上線試營運。為辦理系統移轉作業，該平台將於 12 月 22 日 18 時至 24 日 18 時暫停各項服務，包括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各項雲端發票服務、四大超商多媒體服務機 (Kiosk) 電子發票服務及統一發票兌領獎服務將暫停。

但財政部強調，營業人端收銀機系統 (POS) 可照常開立電子發票，不影響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發票。

財政部新平台移轉期間將暫停各分眾 (營業人、消費者、專業代理人、受捐贈機關或團體及政府機關) 使用平台服務，包含暫停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傳輸軟體 (Turnkey) 上傳電子發票，及透過平台開立、接收 B2B 電子發票。

財政部表示，平台暫停服務期間無法受理各項申請作業，營業人如有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取號 (或增配) 需求者，



請提前於平台申請，或待平台恢復服務後再申請。另使用舊版傳輸軟體（Turnkey）者，請立即更新至 Turnkey 3.1 版本，以利新平台上線試營運後上傳發票資料。

06. 海外基金轉換標的 記得報稅

經濟日報記者 / 何奕萱 台北報導

民眾投資海外基金，於「轉換基金標的」時，常忽略原始基金標的獲利狀況，導致未申報個人所得額，遭國稅局認定短漏報所得而裁處漏稅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解釋，轉換基金標的該行為有兩種含義，第一，投資者有意願贖回原基金，第二，將贖回原基金金額，全部再重新購入新基金投資。而民眾常忽略第二種狀況的發生，認為無贖回款之匯入，然而持有原基金轉換回新基金，已經構成取代現金報酬實現所得，理當併入所得課稅。

國稅局舉例，王先生於 2020 年間向 A 銀行以 202,100 美元申購海外 B 綠能基金 100 單位（每單位 2,000 美元、手續費 2,100 美元），而 2021 年間王先生持有 B 綠能基金大幅上漲至每單位 5,000 美元（總市值 500,000 美元），王先生於是將該基金 100 單位全數轉出，並全額轉換為 C 黃金基金。



A 銀行據此計算王先生處分 B 綠能基金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為 8,421,333 元〔(500,000 美元 - 202,100 美元) * 匯率 28.27 - 轉換手續費 300 元〕。

王先生雖有申報 2021 年度綜合所得稅，且其綜合所得淨額為 0 元，但因其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已超過 2021 年度基本所得額的扣除額 6,700,000 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王先生應報繳基本稅額〔344,266 元 (8,421,333 元 - 6,700,000 元) * 稅率 20%〕。

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明定，個人基本所得額為綜合所得淨額，其中包括海外所得。國稅局提醒，該條例未規定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跨年度扣除，且依量能課稅原則，投資人若發生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於「同年度」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範圍內扣除。

07. 回收汽車未繳回牌照 恐遭受罰

經濟日報記者 / 何奕萱 即時報導

彰縣地方稅務局表示，民眾因車輛老舊或故障無法使用，除了將車輛回交給合法立案之環保回收商處理外，若未將該車輛的牌照繳回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當牌照被懸掛其他車輛恐遭違規受罰。



該局說明，汽車每年須繳納使用牌照稅，並依實際使用天數計費，若不再使用之車輛辦妥環保回收，則自回收之日起停止計徵使用牌照稅。然而，車輛回收後，仍應將牌照繳回監理機關，如未繳回監理機關，被查獲該車牌懸掛於其他車輛行駛，將依使用牌照稅法，處以應納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

民眾在辦理車輛回收時，要留意將牌照繳回監理機關，以免車牌被轉賣或採遭不法人士移用而受罰。

08. 身分證印章等重要資料勿交付他人免遭虛報薪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呼籲，民眾在找工作時，切勿隨意將身分證、印章、銀行存摺交給他人，以免遭虛報薪資而成為逃漏稅之工具。

該分局說明，常見虛報薪資之態樣，為營利事業取得非員工之個人身分證資料並填發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等到納稅義務人收到扣繳憑單，才發現被虛報薪資，甚至有人直到國稅局通知補稅時，才知道被虛報薪資，造成困擾。

該分局提醒，民眾如發現有被虛報薪資時，可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或透過檢舉逃漏稅信箱提出檢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以維護自身權益，同時也提醒公司



行號，申報員工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時，務必如實申報，倘經稽徵機關查獲有虛報薪資情事，除補繳本稅外，尚有罰鍰，得不償失。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 營所遺贈稅課 王小姐
電話：(05)5345573 轉 109

09. 房屋稅免徵須符合兩要件 屋齡非課稅判斷標準

經濟日報記者 / 何奕萱 台北報導

多舊的房屋可以免繳房屋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屋齡並非課稅判斷標準，只有住家用房屋且現值在 10 萬 2,000 元以下可免徵房屋稅外，其餘非免稅房屋。

根據《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將依不同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用」課稅。稅局說明，依照房屋實際使用狀況，適用不同的稅率課徵，若是將現值落於 10 萬 2,000 元以下房屋用於自住，則無需再繳納房屋稅；若用於非住家使用之房屋，諸如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以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無論房屋現值仍需課徵房屋稅。



另外，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指出，民眾常因房屋現值低於 10 萬 2,000 元自住用老屋拆除，由於不會收到房屋稅單，容易忽略申報辦理註銷房屋稅籍，導致同一門牌有兩筆以上房屋稅籍。

該局為了維護民眾權益及本市房屋稅籍正確性，自 2023 年 11 月起開始針對同一個門牌，卻有新、舊兩筆以上房屋稅籍資料作全面性清查，並於 12 月 1 日起陸續寄發「老舊房屋是否已拆除或滅失確認申報書」，讓民眾接獲申報書時，能自主向財稅局申報老舊房屋的現況，以利辦理後續的釐正作業。

此外，房屋稅是以附著於土地上之房屋與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物為課徵對象，如頂樓加蓋、增建廚房，及屋前車庫等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均應申報併入原有稅籍課徵房屋稅。若未將老屋拆除重建或房屋增改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文件進行變更，恐被認定為漏稅而受罰。

10.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案件常見錯誤態樣報你知。

民眾購買符合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以下簡稱節能電器），



非供銷售且無退換貨者，可申請每臺退還減徵貨物稅最高新臺幣 2,000 元，申請期限自購買日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部分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案件，因不清楚規定而未能退稅或延緩退稅，因此彙整以下常見錯誤態樣提醒注意：

- 一、應於節能電器購買日（即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記載交易日期）的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任一國稅局（含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將無法退還稅額。
- 二、採「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線上申請，但未上傳存摺封面：採用前述方式線上申請，須核對申請人金融帳戶資料，如未上傳存摺封面、填錯帳戶資料或提供的帳戶為外幣帳戶等，將無法退還稅款，須待申請人補正後才能辦理核退。
- 三、申請人非買受人：取得的統一發票或收據上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者，應由該統一編號的買受人提出申請。
- 四、電器的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填寫錯誤：為確保填寫資料的正確性，請參考保固卡、包裝外箱或機體貼紙載明的電器資訊；另分離式冷暖氣機僅室外機具能源效率分級，應填寫室外機製造號碼。



五、購買的電器未符合能源效率第 1 級或第 2 級：能源效率分級資訊可至「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查詢。

該局進一步表示，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除可郵寄紙本、臨櫃申請外，請大家採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稅務資訊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 消費者線上申請）線上申請服務，方便快捷亦可查詢案件審核進度。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林宏泰 股長；聯絡電話：(07)3614112 分機 5210

11. 納保官樂於維護納稅者權利，解決稅務爭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當民眾遭遇各項稅務爭議或疑難問題時，可尋求納保官協助，納保官會以無比的熱情對於民眾提供主動及妥適必要的協助，並以同理心站在民眾角度思考，在稅捐法定主義原則下，落實對納稅者權利的保護，並主動提供暖心便捷的服務，實現課稅公平。

該局舉例，A 君於 108 年間繼承取得其父親 105 年 11 月取得之房地及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銀行抵押貸款之未償債



務，其後因無足夠資力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該房地遂遭銀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並於 112 年間拍定。A 君房地被拍賣時才 17 歲尚未成年，母親為新住民且與 A 君父親早已離異，對於房地已遭法拍，與 A 君同樣不知詳情，致未於拍定人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A 君於接獲該局調查通知後，在母親陪同下，前往該局說明，該局納保官得知後立即主動進行協助，經向 A 君及其母親通盤瞭解房地取得及其實際居住情形，得知 A 君自出生後即設籍並居住於該屋，另就計算前述房地拍賣之財產交易所得額，有關成本與相關費用逐一盤點檢視，按該房地經法院拍定的價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減除成本、契稅、印花稅及相關移轉等費用後，計算所得額約 410 萬元，並准予適用自住房地優惠，再減除自住房地免稅額 400 萬元，按 10% 稅率計算，核定應納稅額約 1 萬餘元。此外，對於 A 君未依限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納保官建議審查單位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考量 A 君於前述房地遭拍賣時尚未成年，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又本件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義務雖應由其母親代為履行然未代為申報，仍不能苛責未成年人 A 君的故意或過失，應免處罰，終一解 A 君與其母親的愁容，破涕為笑，此稅務爭議乃圓滿解決。



該局呼籲，民眾可以書面或言詞等多元方式申請納保官協助，為使民眾更了解納保官之功能與服務，有關納保官設置情形、申請資料及更多納保案例，公告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納稅者可至該專區查詢及利用。

聯絡人：法務組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61

12. 綜所稅申報戶逾半為單身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愈來愈多人不婚不生，財政部昨（14）日發布統計通報，2021 年綜所稅申報戶中，有 352.9 萬戶，逾半數為單身者，20 年來增加 130 萬戶、增幅達五成八。其中孤身一人、完全無扶養親屬者共 228.1 萬戶，20 年來增加 91 萬戶，增幅六成七。

財政部分析 2021 年綜所稅申報戶，單身戶家庭在 2011 年家戶占比突破半數，並持續成長，至 2021 年達五成五，占比較 20 年前增加 10.1 個百分點，與我國生育率降低、適齡未婚人口增加狀況相符。

單身家戶中，又以無扶養人的單身族最多，2021 年達到 228.1 萬戶，20 年增幅六成七。



而若以十年為區間觀察，近十年單身無扶養人家庭增加 53 萬戶，增幅加劇，對比同期間總家戶數增 77 萬戶，相當於每增十戶即有七戶為單身無扶養家庭。

13. 非原始購屋貸款之增額貸款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係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購買自用住宅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付的利息，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為限。但同時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者，需先扣除其申報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餘數始得依前揭規定列報購屋借款利息，且以 1 屋為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購屋借款如有轉貸或增貸情形，依上開規定僅能就原始購屋借款餘額部分所支付的利息列報扣除，購買房屋後增加貸款款項，因並非用於購買自用住宅目的，故該增貸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不適用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A 君 107 年間購買自用住宅向甲銀行借款 1,000 萬元，因考量借款利息及實際需要，於 109 年間轉向乙銀行借款 1,300 萬元，並用以償還甲銀行的未償



還本金餘額 900 萬元，A 君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僅 900 萬元部分支付的利息，始為購買自用住宅所發生，符合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規定，至於轉向乙銀行貸款時所產生增額貸款 400 萬元的利息支出，不能列報為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盧錦繡股長；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50

14. 欠稅人計畫性脫產 慘遭假扣押及管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有效徵起稅捐，該局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的跡象，將立即啟動假扣押機制，聲請法院就欠稅人的財產實施假扣押，並會持續追查欠稅人的財產動態資訊，蒐集相關資料提供行政執行分署實施拘提、管收手段，促使欠稅人履行法定繳納義務。

該局舉例，轄內甲君因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欠繳綜合所得稅新臺幣(下同)1,500 萬餘元。該局發現甲君於 111 年 5 月起陸續將其投保的 3 份壽險保單解



約、股票出脫賠售，並將不動產以買賣名義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其出售財產所得於匯入銀行存款帳戶後，隨即提領現金或轉匯給其他親屬，顯有藉移轉財產以規避稅捐執行之情形。該局為保全稅捐債權，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旋即向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假扣押執行，該分署迅即就甲君存款、投資及保險解約金核發執行命令，陸續徵起 52 萬餘元。嗣甲君逾滯納期限仍未繳納稅款，經該局將相關財產及所得動態資料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經該分署認定甲君有故意不履行及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之情形，向法院聲請管收甲君獲准，甲君於法院裁定管收次日，即由其妻繳納 550 萬元並提供擔保分期繳清剩餘欠稅，才予免除管收。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收到繳款書時，應依限繳納，切勿心存僥倖，因蓄意不繳稅及隱匿或處分財產，反遭行政執行分署實施拘提、管收手段，損及自身權益。如仍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80



15. 汽車舊換新退稅 三點留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每年年底至農曆過年前，為民眾換車旺季，因此各大車商均會提供優惠促銷方案來刺激買氣。只要是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將中古車汰舊換新，每輛車最高可退稅新臺幣（下同）5 萬元！

該局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最高減徵 5 萬元。民眾於完成報廢車輛及購買新車且完成領牌登記後，應將相關資料委由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於 6 個月內，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稅，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綜整民眾申請中古汽車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案件，最常見不符合退稅規定情形如附表。

該局提醒，民眾如欲查詢相關規定或案件進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稅務資訊 / 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replace-vehicle-reduced-commodity-tax/purchase-vehicle-reduced-commodity-tax-refund-area>）查詢。如



仍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詹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70

16. 自 110 年起，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及非興櫃公司股票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併入基本所得額申報納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的公司所發行或私募的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的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及非興櫃股票），其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該發行或私募公司，如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及非興櫃股票，應以出售時的實際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計入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的基本所得額，於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申報當年度基本所得額。其出售的實際成交价格，得按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所載成交价格申報交易價格；至其取得成本，納稅義務人如未保存原始投資資料，應洽被投資公司提供核算原始取



得成本，連同出售未上市櫃及非興櫃股票發生的費用（如：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自實際成交价格中減除，按減除後的餘額，申報及繳納基本所得額及稅額，如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稽徵機關除按查得資料核計基本所得額及補徵稅額外，另須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9 月以每股新臺幣（下同）40 元出售 A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100 萬股，成交總價格為 4,000 萬元，並繳納 3‰證券交易稅 12 萬元及手續費 10 萬元，惟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依規定一併申報出售 A 公司股票的基本所得額及稅額，經該局查獲，核算甲君取得 A 公司股票的原始取得成本為 1,000 萬元（100 萬股 × 10 元），連同甲君交易股票所繳納的證券交易稅 12 萬元及手續費 10 萬元，自實際成交价格中減除，核算甲君證券交易所得 2,978 萬元（4,000 萬 - 1,000 萬 - 12 萬 - 10 萬），加計綜合所得淨額 50 萬元後，核定基本稅額 471 萬餘元【 $\{ (2,978 \text{ 萬元} + 50 \text{ 萬元}) - \text{免稅額 } 670 \text{ 萬元} \} \times 20\%$ 】及補徵應納稅額 469 萬餘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及非興櫃股票的交易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及自行申報納稅，民眾 110 年及 111 年如有出售未上市櫃及非興櫃股票，但未依規定辦理所得年度基本所得額申報、或未



核實計算有價證券的交易所得及繳納基本稅額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除應加計利息外，免予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楊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0

17. 出售房地辦完實價登錄，即使虧損也別忘了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自 105 年施行以來，屢有民眾出售屬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的房地但發生虧損，誤以為只要向地政機關辦理實價登錄，即不須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而遭罰鍰處分。

該局說明，屬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的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皆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稅款繳納收據。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新臺幣 (下同) 890 萬元買入 A 房地，嗣於 111 年間以 885 萬元出售並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交易結果為虧損，惟甲君未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前 (自 111 年 5 月 10 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 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經該局查獲，以甲君係房地合一所得稅制施行後第 1 次裁罰案件，處以行為罰 1,500 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本次交易並無所得，且已依規定向地政機關登錄實價，不應處罰云云。經該局以房地合一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個人出售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與甲君向地政機關辦理實價登錄係屬二事，駁回甲君復查申請，全案業已確定。

該局特別呼籲，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的房地，即使交易結果為虧損，仍應依限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以免被裁處行為罰。另提醒民眾，房地交易損失可檢附國稅局核定損失金額的核定通知書，申請自交易日以後 3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該局官網已設置「房地合一專區」，民眾如有申報疑義，可透過該專區瞭解相關規定，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行政救濟二股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0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遺產稅未主動申報 補帶罰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民眾若有親人過世，記得留意遺產稅申報期間為死亡日起六個月，符條件可延長三個月，國稅局提醒納稅人，遺產稅須主動申報，不能主張沒收到稅局通知就不申報，依遺贈稅法規定，未依限申報者，可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實務上曾發生一案例，甲君的祖父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死亡，包含甲君在內的六位繼承人，未在六個月內申報遺產稅，直到國稅局查獲後才補報，遺產稅高達 200 餘萬元，還挨罰 0.4 倍。

遺產稅申報期限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申報	採主動申報制，不可因稽徵機關未發通知而免除申報義務
申報期限	• 死亡日起六個月 • 法院判決宣告死亡日起算六個月 • 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指定日起算六個月
延期規定	原則上可延長三個月，應準備被繼承人除戶資料、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等提出申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甲君向國稅局主張，祖父死亡時，各繼承人居住地分散各縣市，當時適逢疫情，配合政府防疫，繼承人們無法群聚討論，且其中甲君的叔叔、姑姑年事已高，對稅務不甚了解，在收到稅局通知後，已積極配合辦理並繳稅，希望減輕罰鍰。

國稅局考量，此案申報截止日確實在疫情高峰期，訴願人在接獲通知後也積極配合，因此將裁罰倍數降到 0.32 倍，不能免罰。

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是採主動申報制，納稅人應依限據實申報，不可因稽徵機關未發通知而免除申報義務。

財政部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留有財產者，納稅人應在被繼承人死亡日起算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若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應在法定申報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延期。

申請延期時應準備被繼承人除戶資料、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若有選定遺囑執行人，還要準備合法的遺囑影本。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若有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理由，無法在延長期限內申報時，可詳述理由，再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准延長期限。

此外，若被繼承人是受死亡宣告（例如失蹤達一定時間），申報期限認定上，應從法院判決宣告死亡日起算；



由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申報者，則以法院指定日起算六個月內申報。

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的國民，已辦理完成死亡登記，遺產總額 3,000 萬元以下，且配偶、子女未辦理拋棄繼承、在符合一定條件規定，可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輕鬆完成申報。

02. 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取得房屋免報繳契稅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依據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若是依民法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房屋，則非屬契稅條例規定之課徵範圍，可免申報繳納契稅。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配偶因離婚或一方死亡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原因，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法律關係上是屬於婚姻關係終止所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非屬申報繳納契稅之範圍，因此不須報繳契稅，故請於房屋稅查欠後逕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03. 如何以遺產中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申請以遺產中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但仍需依規定計算得抵繳遺產稅之限額。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若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所有，或於劃設後歷次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該土地得以全額抵繳，除此以外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皆須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為抵繳上限：〔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遺產稅之限額 = 依本法計算之應納遺產稅額 × (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 ÷ 全部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往生，其遺產稅經申報核定遺產總額為 9,000 萬元（包含 4,500 萬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 A 土地，且未遺有存款及現金），應納遺產稅額為 270 萬元，繳納期限至 112 年 7 月 25 日，繼承人為乙、丙、丁等 3 名子女，乙取得丙及丁的同意，於繳納期限前申請以甲君 70 年買賣登記取得的 A 土地抵繳遺產稅，該土地於 52 年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所以甲君是在該地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後才取得，因此依照上開公式，其得申請抵繳稅款的上限金額為 135 萬元【計算式：



遺產稅額 270 萬元 X (A 土地 4,500 萬元 ÷ 遺產總額 9,000 萬元) 】。

該局特別提醒，縱使被繼承人以繼承原因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但若其前次取得是在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得抵繳遺產稅款之金額仍須依上述公式計算抵繳限額。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40

04. 遺產稅逾 30 萬 兩方式抵繳

經濟日報記者 / 何奕萱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針對 30 萬元以上遺產稅經常有繳納困難時，可以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之部分，申請遺產中的公共設施或上市及上櫃股票抵繳。

針對以公共設施抵繳，該局說明，抵繳之設施若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所有，或於劃設後因繼承移轉至被繼承人，得以全額抵繳。進一步舉例，陳先生於 2023 年 1 月 15 日往生，其遺產稅經申報核定總額為 9,000 萬元（包含 4,500 萬元的公共設施 A 土地，以及其他存款），應納遺產稅額為 270 萬元，繳納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繼承人得以用陳先生 52 年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A 土地抵繳遺產稅，其得申請抵繳稅款的上限金額為 135 萬元〔遺產



稅額 270 萬元 x (A 土地 4,500 萬元 / 遺產總額 9,000 萬元) 〕。

高額遺產稅抵繳方式	
項目	抵繳方式
公共設施	應納遺產稅額*（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 / 全部遺產總額）
上市櫃股票	一、若高於死亡日收盤價：以該股票死亡日收盤價，全額抵繳遺產稅 二、若低於死亡日收盤價：應納遺產稅額*（A股票核定價值 / 全部遺產總額）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何奕萱 / 製表	

針對以被繼承人所遺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抵繳時，該局表示，會根據申請日收盤價與被繼承人死亡日收盤價之高低情形而定，有兩種計算方式。舉例來說，繼承人陳君遺產價值為 2,5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200 萬元，而陳先生未遺留現金或存款，得以用遺留之 A 上市公司股票抵繳，陳先生死亡日收盤價為每股 40 元，共 50,000 股，核定價值為 200 萬。

首先，申請日收盤價為每股 45 元，高於死亡日收盤價，得以抵繳該股票全額 200 萬元。（死亡日收盤價 40



元 x50,000 股)。反之，若申請日收盤價為每股 35 元，低於死亡日收盤價，就該依利率計算，其中股票價值占遺產總值之 8%，抵繳金額為 16 萬元（應納稅額 200 萬元 x8%），得抵繳股數為 4,000 股（抵繳稅額 16 萬元 / 死亡日收盤價 40 元）。

納稅人申請抵繳時，需經由繼承人過半數以及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的同意，於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05. 新聞中的法律 / 善用保險 減輕遺贈稅負擔

經濟日報 / 王瑞鴻

眾多的財富傳承方式，保險為民眾偏好選擇之一，市場上充斥著各式各樣的保險商品，如果被繼承人想成功傳承財富的話，需事先了解保險的特點，選擇合適的方式。這不僅可以實現傳承財富的效果，甚至能達到節稅效果。

當一位被繼承人過世後遺留下許多財產，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遺產前須向稅局申報將被繼承人的遺產，並繳清遺產稅後才能辦理移轉登記。然而，繼承人在面臨龐大的遺產稅時通常難以籌集足夠的現金。這時，人壽保險的死亡給付理賠金通常可在約定期間或接獲理賠申請後 15 天內給付。此理賠金即可作為後代預留稅金的工具。



死亡給付的保險理賠金，指定受益人時除，了可不計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外，如果受益人與被保人不同，受益人所得的理賠金在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2024 年提高為 3,740 萬元）的部分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不過，需要特別留意生存給付的部分。因此，即早規劃的保險相較於其他資產仍具有某些程度上的租稅優勢。

然而，於保險契約期間中變更要保人，相當於要保人將保險這項資產無償移轉予他人，此行為亦為贈與。例如，若一保險契約原要保人為爺爺，爺爺考量年事已高直接將要保人變更為孫子，則需以契約變更日的保單準備價值計算到爺爺當年度的贈與總額中，並核算贈與稅。

或者，當保險契約簽訂後，要保人需按期繳納保險費予保險公司，倘若保險費由非要保人代為繳納，舉例來說，若一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女兒，保險費卻是由父親的銀行帳戶進行扣款，實質上為父親贈與現金給女兒用於支付保險費，故此行為也會被視為贈與，需要計算贈與稅。

此外，指定受益人的死亡保險給付免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其立法之用意為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可保障照顧其家庭遺族的生計，免於因失去經濟來源使生活陷入困境。

雖然遺贈稅法明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實務上並非



所有死亡保險給付都能夠免徵遺產稅。財政部發布相關函令，列舉了以下幾點符合實質課稅之特徵：高齡投保、重病投保、短期投保、躉繳投保、舉債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以及保險給付相當或低於已繳保費。

由此可見，若在投保時符合了前述之數項特徵，則很有可能被國稅局依實質課稅原則，將保單價值計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中核計遺產稅，此函令也是為避免被高資產人士將保險契約用於規避納稅義務。

總之，民眾在選擇投資理財工具時，可將保險的特性納入考慮，並留意相關規定，便於日後留下財產時，就能減輕遺贈稅法所帶來的負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執業會計師王瑞鴻口述，記者何奕萱採訪整理

06.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法定免徵遺產稅的土地，免併計遺產總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及特定親屬的土地，如該贈與土地在法律上同時有免徵贈與稅及遺產稅的規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贈與的免稅土地，免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視為被繼承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各該親屬配偶的財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其立法目的係在避免當事人於死亡前短期間內藉贈與財產規避遺產稅，但該贈與的財產如果法律上已規定免課徵遺產稅者，就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行為而言，即不具規避遺產稅的動機，因此，該類被繼承人生前贈與的財產，繼承人即無須再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父 111 年 1 月 1 日贈與子乙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嗣於 112 年 5 月 1 日死亡，繼承人乙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將該贈與土地併入被繼承人甲的遺產總額申報，並檢具註記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列報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因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已明定，因繼承而移轉予配偶、直系血親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故甲君該生前贈與行為，顯無規避遺產稅的動機，乙君無須再將甲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併入被繼承人甲君的遺產總額，及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遺產價額，同額列報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以茲簡政便民。

該局呼籲，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免徵遺產稅的土地，除了前揭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的公共設施保



留地，尚有贈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的農業用地及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1 條規定的新市鎮土地等，是類土地依各該法律均已明定免課贈與稅及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即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再予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60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113年1月1日起「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月投保薪資金額為27,470元，勞保局於同日辦理投保薪資逕行調整作業，投保單位不須另行申報調整。

配合基本工資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7,470元，勞動部112年10月16日勞動保2字第1120077361號令及112年10月16日勞動保3字第1120077391號令，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113年1月1日第1級投保薪資調整為27,470元。

為簡政便民並維護被保險人權益，投保單位112年12月份勞（就）保月投保薪資為26,400元之全時工作被保險人（不包含部分工時、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職業工會低收入會員被保險人）及職保月投保薪資為26,400元之所有被保險人，本局將自113年1月1日起，依新修正分級表規定，逕行調整渠等月投保薪資為27,470元，投保單位不須另行申報調整。

113年1月1日起適用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分擔金



額表」已更新，歡迎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之「大家常用的服務 / 常用書表下載」項下參閱。亦可於「便民服務 / 簡易試算 / 勞保、就保、職保個人保險費試算」專區試算應分擔之保險費。

02. 再提高！113 年起請領勞保年金需滿 64 歲 12 萬人受影響

中央社

想請領勞保老年年金民眾注意，勞動部今天說，勞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將再調高，明年元旦起，勞工需滿 64 歲才能請領全額的勞保老年年金；預估影響 12 萬人。

民國 113 年元旦新制將上路，其中勞保年金請領年齡將調整，勞工需要滿 64 歲。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陳美女今天表示，勞保年金在 98 年開辦時，考慮勞動年齡的遞延趨勢及年金請領狀況，訂有逐漸調高請領全額年金的年齡機制。

陳美女說，法規剛上路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法定年齡為 60 歲，但第 10 年起會提高 1 歲至 6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直到 65 歲為限。



陳美女說，民國 111 年時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調高至 63 歲，因此 113 年請領年齡將再調高，勞工必須滿 64 歲才能請領全額勞保老年年金；以此類推，民國 50 年次出生勞工必須在 114 年才能請領全額勞保退休金。

根據勞動部統計，受影響者為民國 50 年出生的被保險人，人數約 12 萬餘人。

另外，陳美女說，勞保條例也有提早請領機制，勞工可以在符合法定請領年齡前 5 年請領減額年金，每提前 1 年按給付金額減給 4%，最多提前 5 年減給 20%。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訂定「一百十三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0686770 號

訂定「一百十三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一百十三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

- (一) 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
- (二) 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
但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二、一百十三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 (一) 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 (二) 獨資及合夥組織之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及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02. 預告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台財關字第 112103078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第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第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

第三：「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03. 三大稅法力拚 19 日三讀 3 稅額還得看最終協商

周刊王 CTWANT | 中國時報 / 吳靜君

[周刊王 CTWANT] 三大稅法包含囤房稅 2.0、幼兒學前扣除額擴大至 6 歲適用、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等預計本周闖關，立法院預計 18 日進行黨團協商、力拚 19 日三讀。目前尚有囤房稅率、幼扣額、租金扣除額 3 項增減，院版跟立委版還有出入，看最終協商而定。財政部官員表示，房屋稅條例是為落實居住正義，希望能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房屋稅條例》修正案，俗稱囤房稅 2.0，除行政院版本之外，各黨團、委員會提案就高達 25 案，委員會審查最具爭議是第 5 條修正，以行政院版本為例，非自住住宅稅率從現行的 1.5 到 3.6%，提高到 2 到 4.8%、全國單一自住的話，稅率可從現行的 1.2%調降為 1%。以及房東租賃並且申報的話，稅率可為 1.5 到 2.4%，以即建商餘屋 2 年內稅率在 2 到 3.6%。

不過，各黨團與立委對於非自住住宅稅率看法不一，最高稅率可達 8 到 10%；自住房屋立委所提稅率在 0.6 到 1%，以及建商餘屋立有立委提出 1 年內未銷售稅率 1.5% 等。



另外，《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案，有關幼兒扣除額適用範圍擴及 6 歲，行政院並無版本，是以立委費鴻泰與各黨團、立委版本進行協商，財政部同意接受從現行的 5 歲以下調整為 6 歲。

至於幼兒學前扣除額是否從現行 12 萬提高，費鴻泰認為，應採累進增加，從第 2 名子女起累進增加 50% 才符合鼓勵生育目的。據財政部推估，如果將幼兒扣除額擴大到 6 歲，且維持排富，受益戶數約 25 萬戶，若第 1 名子女扣除額為 12 萬、第 2 名子女扣除額增加一半到 18 萬，稅損大約 3.3 億元，平均每戶享受的減稅利益大約 1320 元。

《所得稅法第 17 條》另一改革重點，即是租金支出將從列舉扣除改列特別扣除額，不過現行 12 萬租金扣除額元是否提高，國民黨團希望到 30 萬元，財政部只能接受到 18 萬元。

根據財政部評估，如果將租金扣除額改列為特別扣除額，並且排富的話將有 46 到 102 萬戶不等受惠，扣除額若提高到 18 萬，稅損在 32 到 71 億元；但是提高到 30 萬元，稅損恐怕升高至 54 到 119 億元。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 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9 月 01 日	09 月 30 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3 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10 月 01 日	10 月 05 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 - 9 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 月）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 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 (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 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 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 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 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1.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2.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稽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 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 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 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	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 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四 十五 十六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 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 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 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
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 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	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 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行憲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上班日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